

#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四十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三十八、第十七條附表四十一、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二、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五、附表六十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及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資訊透明度等，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九個附表，並刪除一條條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並強化承銷商職能，針對銷售對象非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案件，簡化其公開說明書之編製內容，及明定金融業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增訂金融業應揭露總經理等主管及董事、監察人之性別資訊，及規範應揭露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案之相關內容，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及附表六、附表七、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二、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五）
- 三、考量金融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已全面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第四十條之過渡性規定。
- 四、其他：
  -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並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九）

- (二)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認股價格之揭露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六條附表三十八、第十七條附表四十一)
- (三)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刪除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爰修正相關附表。(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六)

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四十條及第三十六條附表三十八、第十七條附表四十一、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二、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五、附表六十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二章之規定記載。</p> <p>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併購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封面、封裏及封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p> <p>二、公司概况：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p>	<p>第六條 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第四章募集設立公開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應依第二章之規定記載。</p> <p>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未對外公開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併購發行新股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或公開發行公司發行<u>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同一會計年度再次申報對外公開發行有價證券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p> <p>一、封面、封裏及封底：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記載。</p> <p>二、公司概况：依第八</p>	<p>一、為推動債券市場發展，並考量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性質單純，爰刪除第二項中有關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公開說明書規定，另於第三項第一款增訂公司申報發行銷售對象非限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事項，現行第三項公司申報發行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人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公開說明書規定，移至第三項第二款。</p> <p>二、為強化證券承銷商職能，爰於第三項第一款明定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檢送之公開說明書應併同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p>

<p>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p> <p>三、營運概況：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記載。</p> <p>四、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p> <p>五、財務狀況：依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但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記載。</p> <p>六、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記載。</p> <p>公司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u>其公開說明書編製</u></p>	<p>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第四款、第七款之規定記載。</p> <p>三、營運概況：依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記載。</p> <p>四、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記載。</p> <p>五、財務狀況：依第二十八條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但不包括財務報告附註、附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第三十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記載。</p> <p>六、特別記載事項：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款至第十四款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記載。</p> <p>公司申報或申請發行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p>	<p>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並酌修文字。</p>
----------------------------------------------------------------------------------------------------------------------------------------------------------------------------------------------------------------------------------------------------------------------------------------------------------------------------------------------------------------------	-------------------------------------------------------------------------------------------------------------------------------------------------------------------------------------------------------------------------------------------------------------------------------------------------------------------------------------------------------------	------------------------------------------------

<p><u>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u></p> <p><u>一、銷售對象非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u></p> <p><u>(一) 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u></p> <p><u>(二) 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u></p> <p><u>(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u></p> <p><u>(四) 與債信有關之風險事項。</u></p> <p><u>(五) 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u></p> <p><u>(六) 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聲明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u></p> <p><u>二、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應依前款第一目、第二目、</u></p>	<p>券，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其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除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與依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於封面、封裏及封底記載，得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 姓名、<u>性別</u>、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 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經理、副總經</p>	<p>第十條 公司組織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組織系統：列明公司之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p> <p>二、關係企業圖：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p> <p>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附表六)</p> <p>(一) 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就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p> <p>(二) 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總</p>	<p>考量公司決策階層、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增訂應揭露性別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六及附表七。</p>

<p>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 （附表七、附表八）</p> <p>（一）姓名、<u>性別</u>、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二）與其他主管、董</p>	<p>理、協理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四、董事及監察人： （附表七、附表八）</p> <p>（一）姓名、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列明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本人持有股份及現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及其所具專業知識之情形。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各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p> <p>（二）與其他主管、董</p>	
--------------------------------------------------------------------------------------------------------------------------------------------------------------------------------------------------------------------------------------------------------------------------------------------------------------	----------------------------------------------------------------------------------------------------------------------------------------------------------------------------------------------------------------------------------------------------------------------------------------------------	--

<p>事、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五、發起人：</p> <p>(一)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p> <p>(二)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p> <p>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p>	<p>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列明該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之職稱、姓名及關係。</p> <p>五、發起人：</p> <p>(一) 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股權比例占前五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p> <p>(二) 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或其關係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或其關係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或其關係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或其關係人之購入成本。</p> <p>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p>	<p>理之酬金：(附表</p>
-----------------------------------------------------------------------------------------------------------------------------------------------------------------------------------------------------------------------------------------------------------------------------------------------------------------------	----------------------------------------------------------------------------------------------------------------------------------------------------------------------------------------------------------------------------------------------------------------------------------------------------------------	-----------------



<p>理之酬金：(附表九、附表十)</p> <p>(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li> <li>2.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li> <li>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li> </ol>	<p>九、附表十)</p> <p>(一) 公司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p> <p>(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li> <li>2.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li> <li>3.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li> </ol>	
-------------------------------------------------------------------------------------------------------------------------------------------------------------------------------------------------------------------------------------------------------------------------------------------------------------------------------------------------------	----------------------------------------------------------------------------------------------------------------------------------------------------------------------------------------------------------------------------------------------------------------------------------------------------------------------------------------------------	--

<p>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p>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p>	<p>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p> <p>4.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p> <p>(三) 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p> <p>(四)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p> <p>(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p> <p>(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p>	
------------------------------------------------------------------------------------------------------------------------------------------------------------------------------------------------------------------------------------------------------------------------------------------------------------------------------	--------------------------------------------------------------------------------------------------------------------------------------------------------------------------------------------------------------------------------------------------------------------------------------------------------------------------------	--

<p>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p> <p>前項第二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者。</p>	
<p>第四十條 (刪除)</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第九條附表二至附表四、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2、第二目、附表九及附表十、第十一條第三款第六目及附表十八、第二十一條序文、第一款第一目、附表四十八及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後段及第十一款第一目、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零二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p>	<p>一、<b>本條刪除。</b></p> <p>二、基於金融業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已全面開始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本條過渡性規定。</p>

附表六(修正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修正說明：考量公司決策階層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

附表六(修正前)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註2)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註1：除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外，亦應包括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應予揭露。

註2：「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要件者。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附表七(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份		現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註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修正說明：考量董事及監察人之性別資訊，有助於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階層多元化推動情形，爰增訂前開人員應揭露性別資訊。

附表七(修正前)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年 月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份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歷 (學) 歷 (註 3)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

##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 1】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三)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2】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銀行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104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例如：以 104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2 年 11 月、12 月及 10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4】例如：以 104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1-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1-2)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9)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等(E)(註 5)		退職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2)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修正說明：

- 一、考量員工分紅已費用化，公司給付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員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應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爰明定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前開情事，應納入其員工薪資計算。
- 二、考量渠等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納入員工薪資計算，爰刪除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相關欄位及備註，並將現行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註9至註13移列註7至註11，現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註7至註11移列註5至註9，及酌作文字調整。



## 附表九(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前)

###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 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票券金融公司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期授信比率大於百分之五。【註 1】

(二) 最近一次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比率低於依各業別資本適足相關規定之最低法定比率。

(三) 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2】

(四) 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之酬金【註 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註 1】例如：以 104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銀行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票券金融公司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期授信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104 年度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如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或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3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3】例如：以 104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103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102 年 11 月、12 月及 103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4】例如：以 104 年編製公開說明書為例，103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 者，應揭露於 103 年 2 月、4 月及 9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 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 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1) J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十。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八。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四十一。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2-2) 監察人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

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 資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註 6)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投 資業 酬金 (註 11)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 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八。

註 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四十一。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 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三十八(修正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5)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註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註6)	認股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經理 人													
員 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或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修正說明：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認股價格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三十八(修正前)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經理 人												
員 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或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附表四十一(修正後)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修正說明：明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揭露方式，以臻明確。

附表四十一(修正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員工 (註3)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附表六十二(修正後)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u>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u>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u></p> <p>(二) <u>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u></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或其他董事會決議事項且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

附表六十二(修正前)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董事 a					
董事 b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三(修正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u>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u>(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u></p> <p><u>(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u></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或其他提審計委員會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

附表六十三(修正前)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p> <p>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p>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六十五(修正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u>三、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u></p>				
<p><u>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u></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u>五</u> 、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u>六</u>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u>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u>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修正說明：

- 一、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揭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情形，爰增訂評估項目第三點，現行評估項目第三點至第五點移列第四點至第六點。
- 二、為加強上市上櫃公司揭露其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之相關資訊，爰修正評估項目第四點，明定利害關係人應至少涵括之範圍。
- 三、考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並無包括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之相關內容，且公司治理評鑑制度目前已由公司治理中心對上市(櫃)公司全面實施，並將「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列為特

別加分項目，爰規範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之實益不大，爰刪除現行評估項目原第六點及註2。

四、考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自一百零四年四月起每年揭露對上市(櫃)公司進行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公司藉由前開評鑑結果強化部分公司治理事項，將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水準，爰增列評估項目第七點。

附表六十五(修正前)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三、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五、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六、 <u>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u> (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六十六(修正後)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成員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 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配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刪除第六條第五項規定，爰刪除(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之註3，並酌作文字修正。

附表六十六(修正前)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行公 司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 二、 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